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中标公示情况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《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》,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, 招标人确定公司为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分公司二号煤矿418工作面液压支架采购项目(招标编号: 0866-18D2SXQY011)中标候选人。中标价为12812.90万元人民币。项目招标人为: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; 招标代理机构: 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。

二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为12812.90万元人民币, 正式签订项目合同且顺利实施后, 预计将对公司2018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累计未交付订单金额为99168.79万元人民币, 是上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营业收入的367.23%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示项目能否最终签订合同, 尚具有不确定性,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同时，公司已签订单对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额，需以会计师最终审计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